

牧野区新辉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明确公开的内容、时间和方式。通过牧野区网站、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对各项惠民补贴、低保、社会救助、党建、民生项目等群众关注度较高内容进行公示，增强决策透明度。2024 年公开各类信息约 100 余条。
-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确保依申请公开合法依规。依据省政务公开办的答复书规范文本，及时办理、细致解释、主动送达，并及时进行满意度回访。本年度，我办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三审三校，确保公开内容安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规定，2024 年我办所有主动公开类文件均通过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及时公开，未单独建设信息公开平台。同时，我办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维护和更新等工作，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公开。
- （五）监督保障：2024 年，我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认真审核公开发布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一是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还不到位；二是政务公开形式单一，缺少创新性。
- （二）改进情况：一是统一思想，强化培训，积极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知识；二是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途径，实现“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发布政务公开内容，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